

#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交通糾察隊組訓辦法

##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秩序，特組織成立交通糾察隊。

## 貳、組織：

- 一、本校學生交通糾察隊之編組，根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學生交通糾察隊組訓辦法與訓練之規定」辦理。
- 二、由學生自治會學生組成，分為兩組，一組 6 人。
- 三、執勤時由學務人員和值週導師負責監護。

## 參、訓練：

- 一、本校交通糾察由生教組負責訓練之。
- 二、儀態訓練。
- 三、指揮訓練。
- 四、交通常識。
- 五、隨機教育。

## 肆、交通糾察隊裝備：

- 一、交通指揮隊員一律穿反光背心，頭戴安全帽。
- 三、交通糾察隊員手持長（短）桿交通指揮棍。
- 四、交通糾察隊所需經費，均由校方負責。

## 伍、交通糾察任務：

- 一、交通糾察員：有糾正同學徒步及腳踏車等遵守交通規則之權責。
- 二、協助同學或民眾穿越馬路。
- 三、交通糾察執行職務時，如有不聽從指揮之車輛，即由本校將當時情形及車輛牌照號碼，送請警局依法處理。

## 陸、獎勵：視為全校性幹部，學期末列入多元加分。